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在《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督促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商,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倪慧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81%。本次司法冻结股份1,500,000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8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21%。累计冻结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8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21%。

●倪慧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获悉,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倪慧慧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人:倪慧慧
冻结股份数量:1,500,000股
冻结日期:2025-01-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慧慧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流通股比例	合计占股本比例
倪慧慧	22,000,000	5.0181%	1,500,000	0.3421%	0.3421%	0.3421%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除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倪慧慧女士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亿元至3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2亿元至9.72亿元,同比增加15.98%至37.46%。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5亿元至32.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2亿元至10.12亿元,同比增加23.14%至45.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亿元至3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2亿元至9.72亿元,同比增加15.98%至37.46%。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5亿元至32.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2亿元至10.12亿元,同比增加23.14%至45.73%。

(三)本次业绩预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5-013

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86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61,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000,9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定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1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股票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而实施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公司股票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而实施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期: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本次可转债回售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告完成。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66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根据公司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售结果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对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七、其他说明事项

八、其他说明事项

九、其他说明事项

十、其他说明事项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公告编号:临2025-0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的情形。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26.73万元,同比增加72.68%。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90万元到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7.09万元到5,487.09万元,同比增加185.51%到285.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40万元到10,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26.73万元到6,746.73万元,同比增加125.68%到175.92%。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0万元到7,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67.09万元到5,487.09万元,同比增加185.51%到285.36%。

(三)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0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2.9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坚持“调结构、提质量、扩赛道”的战略方针,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数字化转型,应用贴近用户等措施,使得全年经营整体向好,并持续优化环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汇率波动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收规模保持了稳健增长,受益于全球对绿色、环保、节能的共同关注,能效科技的持续投入以及国内推行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整个节能环保市场需求增长,空气净化系列产品中,PTFE滤料、空气净化器等高效环保产品销量较大,此外,公司投资收益率增加,本期新增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带来当期利润明显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七、其他说明事项

八、其他说明事项

九、其他说明事项

十、其他说明事项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六、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八、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九、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四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关于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ETF”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ETF

基金代码:015062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7日